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 席：吳政宜會長。

出席人員：吳政宜會長、蔡承翰副會長、李軒誼秘書長、葉侑軒副秘書長、周彥昫活動長(請假)、官昕妤副活動長、邱佑芹秩序長、賴筠雅副秩序長、呂哲嚴總務長、朱俊傑宣傳長，簽到表如[附件 3 \(p.23\)](#)。

列席人員：林育宗宿舍生活輔導員(校安) (請假)。

記錄人員：李軒誼秘書長。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今天的出席，這次提案表決會涉及住宿生的權益保障，請各位委員認真審議。

貳、提案審議：

提案一

副會長交議

案 由：有關本校學宿會議議事規則(下稱 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修正，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原第十七條第六項條文按文字意思違規案可採一人多票，惟考量違規案件之特殊性及過往運作原則，應採一人一票，爰予修改。
- 二、原第十七條第六項條文有關議案一人多票程序應由提案人提請主席執行，惟因部分案件(如住宿生大會案)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可能不存在提案人，採一人多票恐生程序不合之爭議，爰予修改。
- 三、修正第三十三條語法。
- 四、檢附本校學宿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p.4~p.15\)](#)。
- 五、請審議

| 編號 | 修正法規 | 舉手表決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
| 1 | 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 ● | | |
| 2 | 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 | ● | | |

擬 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 1](#)】。

提案二

副會長交議

案由：有關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下稱 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注意事項為本校住宿生活公約之衍生條款，其法規名稱全名應更正為「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 二、注意事項係依本校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第四項訂定，爰第一點應增列相關文字。
- 三、第十三點之規定係參酌案件情節給予部分或全部易處愛校服務之較輕處分，惟仍應按其記點數及時數之比例進行裁決，並應予限期完成，未限期完成之易處部分應視為無條件進位為記點數，爰予增列相關文字。
- 四、增列第十四點明訂申覆流程，以保障住宿生申覆之權益。
- 五、於第十六點新增明文聯席檢討會之議事規則另訂。
- 六、檢附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p.16~p.22\)](#)。
- 七、請審議

| 編號 | 修正法規 | 舉手表決 | |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 |
| 1 | 注意事項法規名稱 | ● | | |
| 2 | 注意事項第一點 | ● | | |
| 3 | 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 ● | | |
| 4 | 注意事項第十四點 | ● | | |
| 5 | 注意事項第十六點 | ● | | |

擬辦：依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依本會議事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法規立法(或修正)草案以二輪表決經在場之在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決議通過依草案實施。」，表決當下出席之在任委員 9 人，故同意門檻為 6 人，照案通過【[附件 2](#)】。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蔡承翰副會長

案由：有關宿舍公共冰箱增設。

說明：

- 一、近期因 OB 公共冰箱損壞，致部分住宿生無法使用公共冰箱之情事，是故，有住宿生建議增設公共冰箱，因學生人數眾多，如此可增加冰存空間，亦可減緩現有冰箱負荷，若因為物品過多堵住出風口而造成冰箱過熱，食物腐敗，也不符合學校推崇的 SDGs，其中一台損壞時也可有對策及調度的空間。
- 二、有關上開住宿生反應之問題，本席認有提出討論之必要，相關事宜應會請生輔組評估後回覆。

決定：洽悉。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提案較少，會議節奏較快，期中考週將近，各位委員把握機會好好溫書，今日會議撥冗出席辛苦了。由於林育宗輔導員今日正好休假，有關報告案一的内容再請副會長要記得轉告他。

陸、散會：當日 21 時 08 分。

國立高雄大學學宿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

112 年 12 月 28 日學宿會議通過，113 年 01 月 03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01 月 30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2 月 05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02 月 26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2 月 29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08 月 2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9 月 10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10 月 08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10 月 10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10 月 24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0 月 00 日報學務處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學宿會議議事規則(下稱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下稱 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訂定之。</p> <p>學宿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p> | 未修正。 |
| | <p>第二條 學宿會議由在任之學宿會委員(下稱 在任委員)組成之，並應親自出席。</p> <p>學宿會實習委員(下稱 實習委員)應列席學宿會議；宿舍輔導員得列席學宿會議，均應親自出席。</p> | 未修正。 |
| | <p>第三條 學宿會議每週召開一次常務會議。</p> <p>每學期第 1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召開時間應每學期第一週於學宿會群組決定。</p> <p>每學期第 2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召開時間應於每學期第 1 次常務會議決議或至少會議前三日於學宿會群組決定。</p> <p>每學期第 2 次學宿會常務會議應決議該學期常務會議召開之固定時間，惟情況特殊時，學宿會議得附理由另為決議每週常務會議之召開時間。</p> <p>學宿會於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之召開應</p> | 未修正。 |

| | | |
|--|---|------|
| |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會長指示召開</p> <p>二、學宿會在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p> <p>三、學宿會議決議召開</p> <p>前項第一款之臨時會議召開時間由會長決定之，並應公告於學宿會群組。</p> <p>第五項第二款之臨時會議連署應依「臨時學宿會議召開連署書」為之(格式如附件)，並應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至少附具提案一案以上，秘書長應於收到連署書起三日內排定議程並通知各委員出席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但如連署書於送達秘書長時三日內已有學宿會議時，則秘書長應依本項規定駁回之。</p> <p>第五項第三款之臨時會議召開時間應最遲應於前次學宿會議決議並載明於會議紀錄。</p> | |
| | <p>第四條 學宿會議遇有寒假、暑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舉行視訊會議。</p> <p>學宿會議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在任之委員及列席人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 未修正。 |
| | <p>第五條 常務會議召開時段遇有政府機關公告為放假時段，該次常務會議停開。</p> <p>遇有特殊情事時(如段考週、段考週前一週等)，學宿會議得決議是否停開常務會議或該次常務會議僅審議何性質之議案，並應於會議紀錄載明理由，每學期經學宿會議決議停開之常務會議不得多於五次。</p> | 未修正。 |

| | | |
|--|---|------|
| | 校定寒、暑假期間學宿會議停開，但得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召開臨時會議。 | |
| | <p>第六條 達會議召開時間且出席之委員達學宿會在任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學宿會議始得經主席宣布開議。</p> <p>如會議前請假之在任委員已超過學宿會在任委員之二分之一，會長、副會長、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應於學宿會群組公告該次會議停開。</p> | 未修正。 |
| | <p>第七條 會長為學宿會議之當然主席，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之主席代理順位如下：</p> <p>一、副會長 二、秘書長 三、副秘書長</p> <p>四人均無法出席時，依前項四人順位指定之在任委員代理之。</p> <p>前項指定人應於學宿會群組公告代理主席為何人，四人均未指定代理人且已達該次會議召開時間時，由在場之在任委員最快於召開時間十分鐘後推選適當委員擔任主席，並應將推選時間及過程載於會議紀錄。</p> | 未修正。 |
| | <p>第八條 秘書長為學宿會議之當然記錄人員，秘書長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副秘書長代理之，二人均無法出席時，應依二人順位指定之在任委員代理之。</p> <p>前項指定人應於學宿會群組公告代理記錄人員為何人，二人均未指定代理人時，主席應現場指定在場之在任委員為記錄人員，主席未指定代理記錄人員時，主席同時任記錄人員一職。</p> | 未修正。 |

| | | |
|--|--|------|
| | <p>第九條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於該次會議前請假或於該次會議後補請假，請假可於學宿會議請假、於學宿會群組請假或向會長請假，補請假應於該次會議結束後三日內完成補請假。</p> <p>秘書長應於「學生宿舍自治會委員請假理由彙整表」（格式如附件）詳細記錄請假名單、請假理由（不附理由請假則記錄「（無）」）及請假時間（超過三日未請假則記錄為「（缺席未請假）」），供在任委員期末互評考核時參考。</p> <p>遲到出席定義為達會議召開時間十分鐘後至會議結束前出席者，秘書長應一併將委員姓名及出席時間記錄於「學生宿舍自治會委員請假理由彙整表」。</p> | 未修正。 |
| | <p>第十條 學宿會議不開放列席，但宿舍輔導員、違規案件相關人及實習委員不在此限。</p> <p>另學宿會議因事實之必要，亦得決議或由會長延請必要人士、議案相關人士或對議案有充分了解之人士列席。</p> | 未修正。 |
| | <p>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長交議 二、副會長交議 三、秘書長交議 四、活動組提案 五、總務組提案 六、秩序組提案 七、宣傳組提案 八、學宿會在任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 九、組織章程第十三 | 未修正。 |

條所訂應審議之
期初或期末住宿
生大會召開案

十、組織章程第十七
條及第十九條所
訂應審議之會長
選舉案

十一、組織章程第十八
條所訂應審議之
會長罷免案

十二、組織章程第二十
二條所訂應審議
之人事案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提案應送交其以可驗證之方
式(書信、電子訊息等)明確
表示之提案單(格式如本會
會議紀錄，準用電子檔)予
秘書長。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之提案應依組織章程第八條
所訂各組職責範圍，以一人
為代表，送交該組過半數成
員以可驗證之方式(書信、
電子訊息等)向秘書長明確
表示同意之提案單(格式如
本會會議紀錄，準用電子
檔)予秘書長。

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
款之提案每次會議不得多於
二案，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
七款之提案每次會議不得多
於一案。

第一項第八款之連署提
案應依「學宿會議提案連署
書」為之(格式如附件)。

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二
款之提案應由秘書長於編列
會議議程時列入，各委員亦
應提醒秘書長為之，秘書長
未及編列於會議議程時，各

| | | |
|--|--|------|
| | <p>委員應於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住宿生活公約違規案(下稱 違規案)應逕列為秩序組提案，不適用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其辦理程序，由秘書長依前項之規定執行。</p> <p>每次會議每名委員交議及連署之提案不得多於三案。</p> <p>法規案之提出，應附具條文及立法(或修法)理由(格式如附件)。</p> <p>議案一經成立，不得撤銷。</p> | |
| | <p>第十二條 學宿會議開議時，各出席人員應於簽到表簽名，遲到出席者亦同。</p> | 未修正。 |
| | <p>第十三條 秘書長應於會議開議前完成會議議程之製作，並應視提案重要性予以優先排序，亦得將性質重疊之提案併案排入議程，議程提案之數量以不嚴重拖延散會時間為原則。</p> | 未修正。 |
| | <p>第十四條 主席主持學宿會議，其職權為掌控議事進程、時間及維持議場秩序等，但主席因事實之必要，得指定在場之在任委員或提案人主持部分或全部議程。</p> | 未修正。 |
| | <p>第十五條 主席應適當掌握會議時間，避免會議時程過於冗長，會議時長以不超過一百五十分鐘為原則，但主席徵詢出席之在任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得酌情延長會議時間。</p> | 未修正。 |

| | | |
|--|--|---|
| | <p>第十六條 各議案應經充分討論後，由主席或在場之在任委員三人以上要求提付表決程序，如係法規訂定(或修正)草案應逐條審議。</p> <p>如討論後認為議案尚存爭議無法達成共識時，經主席徵詢在場之在任委員過半數同意暫緩表決後，則該議案移請下次會議再議。</p> <p>討論時，主席及各委員得隨時發言，但應適度尊重他人發言權利；發言時，應秉持理性討論原則。</p> <p>列席之宿舍輔導員具有同等於出席之在任委員之發言權利，但仍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p> | <p>未修正。</p> |
| <p>第十七條 各議案進入表決程序時，應採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舉手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項表決程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原則，惟違規案不得採第一款之程序。</p> <p>主席具有同等於在場之在任委員之表決權。</p> <p>人事案、選舉案及罷免案應逕為投票表決之程序，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如其他議案由在場之在任委員提議，經其他在場之在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要求投票表決，亦應逕為投票表決之程序。</p> <p>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表決程序時，如有出席之在任委員聲明異議，該案仍應付表決。</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程序，採一人一票，</p> | <p>第十七條 各議案進入表決程序時，應採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無異議照案通過</p> <p>二、舉手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前項表決程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為原則，惟違規案不得採第一款之程序。</p> <p>主席具有同等於在場之在任委員之表決權。</p> <p>人事案、選舉案及罷免案應逕為投票表決之程序，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如其他議案由在場之在任委員提議，經其他在場之在任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附議要求投票表決，亦應逕為投票表決之程序。</p> <p>依第一項第一款之表決程序時，如有出席之在任委員聲明異議，該案仍應付表決。</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程序，採一人一票，</p> | <p>一、原第六項條文按文字意思違規案可採一人多票，惟考量違規案件之特殊性及過往運作原則，應採一人一票，爰予修改。</p> <p>二、原第六項條文有關議案一人多票程序應由提案人提請主席執行，惟因部分案件(如住宿生大會案)因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九款之規定可能不存在提案人，採一人多票恐生程序不合之爭議，爰予修改。</p> |

| | | |
|---|---|------|
| <p>惟若該議案之表決選項不包含可或否者，主席得<u>經提案人請求</u>採一人多票制，但每名委員每個選項至多得投一票。</p> <p>人事案及罷免案應以可或否為選項並個別表決；法規訂定(或修正)草案<u>及</u>、選舉案<u>及違規案</u>應採一人一票，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修正動議由在場之在任委員一人提議，經其他在場之在任委員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惟每名委員不得提議或附議二個以上之修正動議。</p> | <p>惟若該議案之表決選項不包含可或否者，主席得經提案人請求採一人多票制，但每名委員每個選項至多得投一票。</p> <p>人事案及罷免案應以可或否為選項並個別表決；法規訂定(或修正)草案及選舉案應採一人一票，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修正動議由在場之在任委員一人提議，經其他在場之在任委員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惟每名委員不得提議或附議二個以上之修正動議。</p> | |
| | <p>第十八條 法規立法(或修正)草案以二輪表決經在場之在任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決議通過依草案實施。</p> <p>違規案經在場之在任委員過半數表決之選項為裁決結果，未有過半票數之選項時，以最不利於違規者之選項，順次算入次不利於違規者之選項，至達總投票數之過半票數之最次不利於違規者選項為裁決結果。</p> <p>前二項外之其他議案以二輪表決經在場之在任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p> | 未修正。 |
| | <p>第十九條 表決程序，以無記名為之。</p> <p>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如經二輪表決仍無選項達其所訂通過之應得票數時，則原提案為否決，仍維持現狀實施，但議案表決選項非為可或否時(如住宿生期初、期末大會時間)，依主席裁決之。</p> | 未修正。 |

| | | |
|--|---|------|
| | <p>第二十條 學宿會議開會時，在場之在任委員中途離席視為放棄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權，如剩餘在場之在任委員未達開議人數時，不得表決。</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一條 表決程序結束後，主席應立即宣布決議結果，決議一經宣布，非經在場之在任委員四分之三以上要求重議，即不得於該次會議再重行表決。</p> <p>重行表決每次會議每案以一次為限。</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二條 表決程序結束後，實習委員得發表意見並與在場之在任委員討論議案內容，惟仍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三條 提案審議完畢後主席應徵詢在場之在任委員有無臨時動議，臨時動議除提案人外應有在場之在任委員三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四條 報告案之提出可於會議前提請秘書長納入議程，亦得於所有議案(含臨時動議)審議結束後提出，並得經主席同意後主持該報告案。</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五條 為修正動議或為否決之決議應由主席指定贊同該決議之委員一人以上不具名於會議紀錄主筆加附說明，並應盡量包含各贊同該決議委員之意見。</p> <p>議案經學宿會議做成決議後，經會長、副會長、秘書長三人中二人以上認可情事變更，非當時</p> | 未修正。 |

| | | |
|--|---|------|
| | <p>所得預料，得於後續會議再行提案。</p> <p>學宿會成員(在任委員、實習委員及宿舍輔導員)應切實遵照學宿會議決議辦理事務，但在任之個別委員得於散會後一日內針對決議結果向秘書組提出協同意見、部分協同意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部分不同意見或不同意見列於會議紀錄附件提供意見參考。</p> | |
| | <p>第二十六條 在場之在任委員得隨時向主席提出權宜問題、秩序問題及會議詢問，主席並應予優先處置，權宜問題及秩序問題由主席逕行裁定。</p> <p>不服主席前項裁定者得經二人以上附議提出申訴動議，不經討論逕付表決，以在場之在任委員過半數為決議，未得過半數票數時，維持主席之原裁定，決議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有異議。</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七條 所有議案(含臨時動議)及報告案結束後，主席應詢問在場人員有無其他意見，如無意見則主席應宣布散會。</p> | 未修正。 |
| | <p>第二十八條 列席人員列席學宿會議時，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p> <p>主席應與在場之在任委員討論後，考量違規案件之嚴重性及隱私性，適度請部分或全部案件相關人進入議場及請部分列席人員離開議場，始得請案</p> | 未修正。 |

| | | |
|--|--|-------------|
| | <p>件相關人發言陳述案情、交叉詰問及接受在場之在任委員提問，經主席徵詢案件相關人無其他欲陳述之內容且在場之在任委員亦無欲提問之問題時，主席應請案件相關人離開議場。</p> <p>案件相關人離場後不得以任何方式窺探學宿會議成員討論或表決，違者主席應勒令其離開議場周邊。</p> | |
| | <p>第二十九條 各討論及表決時在場之在任委員如為違規案件相關人或與該案存在利害關係(為案件受理人、案件相關人或案件相關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或經學宿會議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應迴避該案討論及表決，但仍得依「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以案件相關人身分陳述案件內容，惟仍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p> <p>前項之學宿會議，當事委員應迴避該案之討論及表決，亦得由案件相關人提出後，逕列為臨時動議優先處理，惟學宿會議決議後，各當事人不得再有異議。</p> <p>一經發現有討論及表決時在場之在任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事時，學宿會應撤銷該案決議重行審議。</p> | <p>未修正。</p> |

| | | |
|---|---|-------|
| | 第三十條 列席人員除宿舍輔導員及實習委員外，應於開議時出示可證明身分之文件。 | 未修正。 |
| | 第三十一條 記錄人員應於會議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年度、學期、次數及其年、月、日、時、分 二、會議地點 三、主席姓名及記錄人員姓名 四、出席者之姓名、職稱 五、列席者之姓名、單位、職稱 六、議案及決議 七、報告內容及報告者姓名 八、表決方式及各選項票數 九、散會時間 十、本規則另有規定之應記載事項 十一、其他應記載之重要事項 會議紀錄應於散會後一日至四日內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及宿舍輔導員以可驗證之方式(如電子訊息等)表明確認無誤後公告，但涉及個資及投票票數部分應予遮蔽，不得公開。 | 未修正。 |
| | 第三十二條 其他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為之。 | 未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宿會議 決議 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宿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語法。 |

《[返回提案一](#)》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113 年 08 月 29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9 月 10 日報學務處備查
 113 年 10 月 24 日學宿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00 月 00 日報學務處備查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國立高雄大學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 本注意事項為本校住宿生活公約之衍生條款，其法規名稱全名應更正為「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 |
| 第一點(總則)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依「 國立高雄大學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第四項 訂定，並由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及學宿會委員辦理之。 | 第一點(總則)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由宿舍幹部、宿舍輔導員、及學宿會委員辦理之。 | 注意事項係依本校住宿生活公約第二條第四項訂定，爰增列相關文字。 |
| | 第二點(比例原則)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違規者、受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 未修正。 |
| | 第三點(表單確立、裁決機關) 住宿生活公約違規勸導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為之。住宿生活公約違規記點事務應以違規處理三聯單為之。勸導、違規記點事務以學宿會議為最高裁決機關。 | 未修正。 |
| | 第四點(裁決程序、陳述意見) 裁決機關於做成裁決前，除裁決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外，應給予該違規者陳述意見之機會。裁決結果，應以書面送達違規者，並交予生輔組備查。 | 未修正。 |

| | | |
|--|---|------|
| | <p>第五點(一般處理原則)</p> <p>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至五項規定，除本事項另有規定外，一經舉發並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後，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或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單於三日內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但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違規情形存在時舉發得毋須具備一人以上之人證或物證。</p> | 未修正。 |
| | <p>第六點(輕微事件處理原則)</p> <p>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二項第 1、2、10 款所列各款事項情節輕微者，除住宿生活公約或本注意事項另有規定外，以勸導一次為限並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勸導一次後若再犯者，應逕行開立違規處理三聯單，並應將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與違規處理三聯單一併送交學宿會秘書長，經學宿會秘書長向宿舍辦公室或承辦該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及違規處理三聯單之簽核人員確認內容無誤後，交付學宿會議裁決。</p> | 未修正。 |
| | <p>第七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私自更換寢室規定，乃是著重於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於任一天發現者，始計算勸導次數。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 5 款規定之許可，限為完成寢室異動程序後之校方許可。 | 未修正。 |

| | | |
|--|--|------|
| | <p>第八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炊食，定義為用火煮食。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3 款規定之具有公共危險之虞之行為，定義為法律無明文禁止但依社會通念具有危險性之行為，例如：施放煙火、炮竹。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4 款規定之違禁物品，定義為法律明文禁止之物品，例如：槍枝。 | 未修正。 |
| | <p>第九點</p> <p>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三項第 1 款規定之鬥毆，定義為非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械鬥之定義為使用器械之打架行為。</p> | 未修正。 |
| | <p>第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注意事項所列各條款規定之門禁時間為夜間 22 時至隔日早上 8 時。 2.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四項第 5 款規定乃是針對門禁時間擋門者，若有住宿生於非門禁時間擋門至門禁時間，應逕依本款論，毋須再依本公約第三條第二項第 2 款記點。 3. 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規定之異性留宿定義乃是門禁時間進入異性寢室且有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第五項第 5 款第 1 目各款情事者。 | 未修正。 |
| | <p>第十一點(違規行為排除執行宿舍管理公務)</p> <p>住宿生活公約第三條所列各款事項，不適用其為執行宿舍管理公務時。</p> | 未修正。 |

| | | |
|--|--|--|
| | <p>第十二點(違規處理三聯勸導單提交原則)</p> <p>各辦理住宿生活公約事宜之人員如有自行開立違規三聯勸導單之情事時，應於開立該勸導單起三日內送交其中一聯予宿舍辦公室。</p> | <p>未修正。</p> |
| <p>第十三點(違規記點彈性裁量)</p> <p>學宿會議於審議違規案件時，得參酌案件情節及出席之違規者請求，<u>按 搭配</u>住宿生活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愛校服務時數<u>比例搭配</u>裁決，<u>惟應予限期七日至十日內完成其易處之全部時數，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其易處時數全數換算為記點數執行，如致達記 10 點退宿結果者，依其原應搬離之期限辦理。</u></p> | <p>第十三點(違規記點彈性裁量)</p> <p>學宿會議於審議違規案件時，得參酌案件情節及出席之違規者請求，搭配住宿生活公約第五條第一項之愛校服務時數裁決。</p> | <p>本點規定係參酌案件情節給予部分或全部易處愛校服務之較輕處分，惟仍應按其記點數及時數之比例進行裁決，並應予限期完成，未限期完成之易處部分應視為記點數，爰予增列相關文字。</p> |
| <p>第十四點(申覆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宿生得依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向生輔組提出申覆，其申請應於住宿生活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訂退宿期限前以書面為之(格式如附件)。 2. 申覆之申請單應由生輔組送請學務長，學務長得為維持原決議或撤銷原決議發回再議之批覆，學務長批覆為維持原決議者，不得就該案再行申覆，如仍有異議，應循其他管道救濟；批覆為撤銷原決議發回再議者，由生輔組送學宿會就該違規案再重行審議，其提案程序逕依本校學宿會議議事規則第十一條第七項辦理。 3. 學宿會重行審議之決議，為最終結果，不得就該案再行申覆，如仍有異議，應循其 | <p>(無現行條文)</p> | <p>明訂申覆流程，以保障住宿生申覆之權益。</p> |

| | | |
|--|--|----------------------|
| <p>他管道救濟。</p> <p>4. 申覆之流程期間內，如該違規案致達記 10 點退宿結果者應予暫緩執行，惟經學務長批覆維持原決議或學宿會仍維持原決議者，其退宿期限不因此延長。</p> | | |
| <p>第十六點(聯席檢討會議之召集)</p> <p>宿舍幹部與學宿會委員應每學期末由學宿會長召集並召開宿舍幹部暨學宿會委員聯席檢討會，必要時亦得由學宿會議決議召開臨時聯席檢討會，但臨時聯席檢討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學宿會長因故無法召集時，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其中一人亦可召集之。必要時亦得邀請生輔組或相關人員出席。聯席檢討會出席之宿舍幹部不得少於宿舍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之學宿會委員不得少於學宿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u>其議事規則另定之</u>。</p> | <p>第十六點(聯席檢討會議之召集)</p> <p>宿舍幹部與學宿會委員應每學期末由學宿會長召集並召開宿舍幹部暨學宿會委員聯席檢討會，必要時亦得由學宿會議決議召開臨時聯席檢討會，但臨時聯席檢討會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學宿會長因故無法召集時，宿舍幹部或學宿會委員其中一人亦可召集之。必要時亦得邀請生輔組或相關人員出席。聯席檢討會出席之宿舍幹部不得少於宿舍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出席之學宿會委員不得少於學宿會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p> | <p>聯席檢討會之議事規則另訂。</p> |
| | <p>第十七點(本注意事項修正流程)</p> <p>本注意事項經學宿會議通過，並報學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未修正。</p> |

辦理住宿生活公約應行注意事項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案申覆書

| | | | | | |
|---|---|------|-----|--------|---|
| 姓名 | | 學號 | | 系所 | |
| 寢室 |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 E-mail | |
| 違規條款 | | | | | |
| 處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記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記 10 點，勒令退宿，沒收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 一、申覆事實及理由 | | | | | |
| 二、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措施 | | | | | |
| 三、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申覆人簽名 | | 申請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生活輔導組收件日期 (申覆人勿填) | | | | | |
| 生輔組查調意見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決議_____ | | | | | |
| 理由： | | | | | |
| 生輔組 | | | 學務長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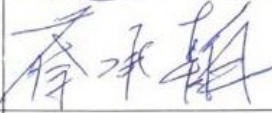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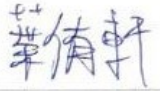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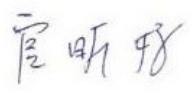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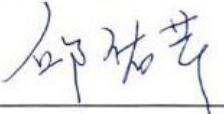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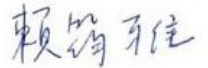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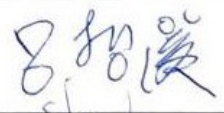

[《返回提案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學生宿舍自治會會議簽到表

日期：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21 時 00 分

地點：學二宿舍 OF 二樓自修室

主席：吳政宜會長

| 職 務 | 姓 名 | 簽 到 | 備 考 |
|-------------|-----|--|-----|
| 會長 | 吳政宜 |  | |
| 副會長 | 蔡承翰 |  | |
| 秘書長 | 李軒誼 |  | |
| 副秘書長 | 葉侑軒 |  | |
| 活動長 | 周廷昀 | | |
| 副活動長 | 官昕妤 |  | |
| 秩序長 | 邱佑芹 |  | |
| 副秩序長 | 賴筠雅 |  | |
| 總務長 | 呂哲嚴 |  | |
| 宣傳長 | 朱俊傑 |  | |
| 宿舍生活輔導員(校安) | 林育宗 | | 列席 |

《[返回開頭](#)》